

证券代码：833069

证券简称：石金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授权，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和审核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二）可以向公司提供充分的反担保；
- （三）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申请担保人应当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时，应当同时提供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相关资料，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应包括：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副本及其他有关的合同副本；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和相关资料；

(七) 财务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 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三) 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 申请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五) 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六) 申请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七) 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 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复核。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取得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获得反担保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应交由股东会表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过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的，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等。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的保管，登记备查，并注意相应担保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在担保期间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而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人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启动相应的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经办人应将追偿情况及时通报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或申报部分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严重损失依法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本制度生效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四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管理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定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